大客户公寓使用合同

(适用于企业客户)

甲方(公寓使用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公寓提供方):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寓管理和公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条款如下：

第一条公寓的设施及使用情况

1.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入住的公寓信息（包括入住期限、公寓地址、房型、费用等信息）详见双方签署的各《销售订单》。各项住宿服务费、其他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的支付，如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则甲方应当按约及时向乙方支付；如双方约定由甲方入住员工承担的，则甲方应当督促其入住员工按本合同及《销售订单》约定按时支付。

1.2.乙方提供的公寓为全装修配置用房（公寓现有设施及配置物品见入住员工签署的《企业员

工入住公寓协议》中的“物品赔偿价目表”中内容，该内容为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使用和甲方在相应《销售订单》使用期满归还给乙方房屋的验收依据。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寓原有硬装及软装损坏，需照价赔偿。）

1.3.甲方对其入住员工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按本合同及《企业员工入住公寓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二条使用用途

2.1甲方向乙方承诺，使用该房屋仅限作为甲方自身员工居住用房。

2.2甲方向乙方承诺，入住人数不超过相应《销售订单》约定的床位数，甲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入住员工花名册各一份作为相应《销售订单》附件。基于房屋的设施设备及配置物品的限制，甲方使用的房屋每间卧室按床位核定一床一人，且不得未经乙方同意随意更换房间或床位，不得在未向乙方提前3天报备的情形下随意调整入住员工。如有特殊原因甲方需增加员工临时入住，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入住。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增加员工入住或安排非甲方员工的人员入住，或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他人的，乙方有权通知相关人员搬离，且违约期间，每一天乙方有权按相应床位日住宿服务费的3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行政管理机关或第三方的罚款、违约责任等）；如相关人员超过1天仍未搬离的，乙方还有权立即终止相应《销售订单》并收回房屋，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对应《销售订单》1个月住宿服务费的违约金。

2.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合法使用公寓，且不得发生如下违约行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利用使用的公寓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公寓及公寓所在物业的建筑结构；未经甲方事前许可,不得对使用的公寓进行分隔、装修和/或局部改建，以及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不得损坏使用的公寓内的物品；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使用公寓范围以外的部分。

2.4《销售订单》约定的合同期满，乙方有权收回房屋，甲方须将使用的公寓恢复至使用前的原样如期交还（正常损耗除外）。

第三条公寓管理要求

3.1甲方应于甲方员工入住前，充分告知甲方员工需自行承担的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要求、甲方入住员工需遵守《企业员工入住公寓协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乙方公寓管理制度以及各城市禁烟管理条例等与甲方员工入住有关的重要信息及内容。

3.2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做好入住员工的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大客户企业公约》），若因甲方未按《大客户企业公约》要求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入住(此时甲方仍需按正常使用状态支付相关床位包括住宿服务费在内的一切费用)；若经乙方要求整改后甲方仍不遵照执行的，乙方还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对乙方正常运营造成影响的，甲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甲方应保证甲方员工遵守当地管理部门和乙方运营、消防、治安管理规定、要求以及其他乙方公寓管理制度（统称“管理规定”）。若因甲方员工违反前述管理规定且经乙方警告仍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视情况清退相关入住员工(此时甲方仍需按正常使用状态支付相关床位包括住宿服务费在内的一切费用)；《销售订单》约定的合同期内，

甲方员工违反管理规定累计发生3人次以上（含3人次）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相应《销售订单》。如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有权直接在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押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需另行补足。

3.4甲方员工入住前，应至少提前3日书面提交乙方报备，若未报备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相关员工入住(此时甲方仍需按正常使用状态支付相关床位包括住宿服务费在内的一切费用)。若甲方未报备员工已实际入住的，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社会治安责任，被公寓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处罚、整改或者其他对乙方以及乙方门店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

3.5合同期内，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接。如甲方联系人或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知晓。

第四条公寓住宿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与支付方式

4.1公寓使住宿服务费、服务费、设备服务费（如有）等周期费用的支付，双方共同约定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对账、付款、开票：

4.1.1.住宿服务周期：实际提供住宿服务，应收取相关款项的周期，以自然月为计算依据；

4.1.2.对账方式：

首期账单最晚须于《销售订单》确认之日确认。后续账单甲方应于每期住宿服务周期结束日之前一月的月底前与乙方核对下一住宿服务周期账目，乙方原则上在对账当月25日提供后续住宿服务周期的账单。

4.1.3预付款支付：

首期住宿服务费、服务费、设备服务费（如有）和押金等相关费用，甲方应于每次《销售订单》约定的住宿服务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后续住宿服务费、服务费、设备服务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应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一个住宿服务周期开始前一月的20日前完成支付，以保证住宿服务的顺利提供。到期未支付视为逾期。由甲方员工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告知其员工并保证员工按约支付。

4.1.4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费用收费标准见《销售订单》，由甲方在对应的费用周期开始前支付。

4.1.5发票开具：

甲方须乙方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按照双方所确认的增值税发票类型向甲方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住宿服务周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出具当期付款对应金额的发票。

4.1.6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优先扣除甲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再用于支付公寓住宿服务费、服务费、设备服务费（如有）和押金等其他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4.1.7.双方账户信息详见《销售订单》。《销售订单》项下的甲方应支付款项应通过《销售订单》内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如需由其他方代付的，甲方应与该代付方共同向乙方书面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代付人的付款确认文件，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2.押金：单个《销售订单》对应的押金由乙方在《销售订单》到期或解除后，将扣除甲方全部应承担的款项（包括甲方应付的住宿服务费、各项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等）后的剩余部分退还甲方，若押金不足以抵扣甲方全部应承担的款项的，甲方还应补足。但在相应《销售订单》存续期间，甲方因违约或赔偿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时，无权主动要求乙方从押金中直接抵扣，甲方应另行支付。

第五条合同的到期、变更、解除和终止

5.1.乙方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相应《销售订单》：

乙方提供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条件，或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甲方居住的。

5.2.甲方有下列情况，乙方有权解除相应《销售订单》：

5.2.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甲方履约事项内容的。

5.2.2.不按时交纳公寓住宿服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逾期累计达15天的。

5.2.3.甲方将本合同使用的公寓转给他人使用或转租他人（包括安排非甲方员工的人员入住）的。

5.2.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自然终止。

5.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销售订单》签订、甲方支付的公寓住宿费、其他服务费/押金到账之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公寓，或在甲方入住期间该公寓被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停业等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7日内及时提供乙方公寓内符合约定同等条件的其他房间并交付甲方使用。

若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乙方应优先按如下方案一操作以保障甲方住宿需求，若乙方无法按方案一保障甲方住宿或甲方对方案一不满意的，则可选择以下解决方案二进行解决：

方案一：乙方应立即就甲方员工住宿问题提供其他替代住宿方案，即乙方应提供不低于《销售订单》约定的公寓同等档次及标准的其他住宿房屋（包括公寓/酒店），住宿服务费的标准亦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住宿服务费标准。

方案二：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相应《销售订单》，相应《销售订单》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终止，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预付住宿服务费（扣除至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得到乙方提供的其他替代住宿期间的住宿服务费后）及其他已预付但未产生的费用和押金，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6.2甲方或甲方员工违反当地消防、治安管理规定、要求以及其他乙方公寓管理制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并按本合同第3.3条追究甲方责任。

6.3在合同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应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公寓住宿服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在合同期内如果政府或相关单位对水电费用进行价格调整的，甲方及甲方员工应按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详见《销售订单》）约定标准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各项费用且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停止水电煤气空调等能源供应和物业服务督促甲方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15天，乙方有权终止相应《销售订单》、按照《销售订单》约定标准收取提前退房违约金，并清空房内甲方所有物品并交付给第三方使用房屋，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按月住宿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若在相应《销售订单》合同期内提前退出公寓或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相应《销售订单》提前解除的，乙方有权按（详见《销售订单》）约定标准收取提前退房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享受的优惠收费金额（优惠金额是指甲方应付，但因各种原因减免的费用，以系统账单为准），公寓的住宿服务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公寓期间进行结算。

6.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无故提前解除相应《销售订单》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销售订单》对应的押金及未使用合同期限对应的预收住宿服务相关费用总额。

6.6如本合同或相应《销售订单》提前解约的，而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退回发票的红字冲销工作后，乙方才予以按约退还相关应退费用。

6.7在本相应《销售订单》约定的合同期届满后，甲方或甲方员工逾期交还公寓或床位的，则违约期间甲方除应按《销售订单》中的住宿服务费标准正常支付住宿服务费外，乙方还有权每天按\_（详见《销售订单》）约定标准收取延住违约金等费用，逾期交还达7天的，乙方还有权随时清空甲方所有物品并交付给其他人使用，但甲方按约提前申请续约且双方在续约磋商中的除外（若双方续约，应于《销售订单》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未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申请，视为甲方主动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

6.8特别地，甲方若因续约磋商或其他各种原因导致甲方实际入住期限超过本相应《销售订单》合同期限且双方未能在相应《销售订单》合同期届满前签订新的续约合同的，则双方同意：在就续约期限签订新的续约合同和《销售订单》前，视为原《销售订单》有效期自动顺延；此时，除乙方书面同意外，有效期顺延期间，甲方除应按《销售订单》中的住宿服务费标准正常支付住宿服务费外，乙方还有权按\_（详见《销售订单》）约定\_的标准收取延住违约金等费用。自动顺延但未签约期间的住宿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若超过相应《销售订单》合同期限2个月双方仍未能签订新的续约合同，或甲方未按时支付自动顺延期间的住宿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随时清退甲方员工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一个月的公寓住宿服务费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七条免责条件

7.1如遇不可抗力或市政规划等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或相应《销售订单》不能继续履约，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寓住宿服务费由双方按实际使用期限结算，多退少补。

7.2若因配合政府管理要求，且非因乙方经营证照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相应《销售订单》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相应《销售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乙方可安排甲方员工在同城市其他门店入住。

第八条其它约定

8.1乙方对甲方与其他方的经济行为及结果不负责任。

8.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订立补充条款，但补充条款应不违背国家和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8.3.乙方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本合同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储），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关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8.4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另行签署了独立的《大客户公寓使用合同》外，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就甲方入住乙方旗下公寓事宜签署的《销售订单》均视为本框架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的权利义务等约定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销售订单》中约定的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的有效期的，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双方已签署的《销售订单》中的合同结束日期。

8.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本合同及《销售订单》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重要提示：甲方应告知甲方入住员工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自行负责，出现个人物品遗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7本合同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使用公寓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1：销售订单（系统打印）

附件2：《大客户企业公约》

附件3：《企业员工入住公寓协议》

附件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入住员工花名册

附件5：甲、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6：甲方提供开票信息资料

附件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8：《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大客户公寓使用合同（适用于企业客户）》签署栏）

|  |  |
| --- | --- |
| 甲方(签章):甲方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 乙方(签章):乙方代表(签字):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大客户企业公约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方选择入住-----公寓！

为加强公寓的日常管理，更好地为入住人员服务，加强与企业的管理沟通，共同创造一个优美、整洁、安全文明的居住环境，特制定本公约，敬请遵照执行。

1、入住：

（1）企业应至少提前3天向公寓方提供入住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若企业未及时提供入住人员花名册的，公寓方有权拒绝相关企业员工入住；已入住的，公寓方有权随时清退该入住人员。

（2）员工入住时须持有与登记在企业提供的花名册上信息一致的有效证件原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3）企业应配合公寓方每月的入住人员核对要求。企业应于每月收到公寓方发送的入住人员信息核对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回复。企业未按要求及时核对的，由此产生的相关社会治安、消防责任和影响均由企业负责。

（4）请企业在员工入住前，向员工告知需由员工自行承担并支付的有关费用内容和支付要求，请员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2、变更：

（1）房型变更:若有入住房型变更需求的，请提前一个月将变更信息及预计时间以邮件方式向公寓方申请，公寓方将按照实际空房情况确认是否可予安排。

（2）入住人员信息变更：企业如需变更入住人员的，需提前三天将变更人员信息及具体时间以邮件方式告知公寓方。不得在未向公寓方提前报备的情形下随意调整入住人员。

3、续约：

若入住期限即将届满企业需要续约的，请务必于使用期限届满前的提前至少1个月向公寓方书面提出续约申请；企业未在使用期满前1个月确认续约，视为企业主动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使用权。

4、退房：

企业有义务告知入住人员，退房时需至公寓方店长室办理相关退房手续并结清名下账单，如自行离店个人名下未清账单则由企业承担。

5、款项支付：

（1）企业付款凭证需写明账单周期及公寓方名称。（例如：XXX店XX月-XX月住宿服务费）

（2）付款后及时将付款凭证电子档邮件发送至门店邮箱。

6、发票：

（1）合同期内开票信息如有变更，需提供正式书面函件原件加盖公章，至公寓方店长。（合同签约主体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2）非因公寓方因素导致发票延后，企业仍需按合同约定的周期完成付款。

7、安全管理：

企业有义务对入住人员进行安全、治安、消防等协同管理。对违反公寓管理制度的员工敦促改正，并保证其员工不作出影响公寓居住、安全、卫生环境的行为。

（1）要求入住员工遵守公寓方安全告知书的相关规定。要求入住员工应负责自身在入住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若因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入住员工自行负责或由侵权方负责。

（2）公寓方在例行安全检查中，如有发现在住人员违反规定，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有权对其个人进行清退，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合作互动平台：

企业需指定1名人事或行政工作人员，作为协同管理对接人，与我司保持良好沟通。

|  |  |  |  |
| --- | --- | --- | --- |
| 企业指定联系人姓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企业指定联系邮箱 |
|  |  |  |  |

企业(即公寓使用方)签章:

年 月 日

详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期 | 费用科目 | 房间 | 数量 | 单价 | 租期 | 小计 | 合计 | 收款日 |
| 6个月为1期 | 住宿服务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2800元/月/间 | 12个月 | 403200元 | 455040元 |  |
| 服务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360元/月/间 | 12个月 | 51840元 |
| 6个月为1期 | 住宿服务-冷水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120元/月/间 | 12个月 | 17280元 | 146880元 |  |
| 住宿服务-空调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100元/月/间 | 12个月 | 14400元 |
| 住宿服务-热水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400元/月/间 | 12个月 | 57600元 |
| 住宿服务-电费 | 243(普通4人间) | 12间 | 400元/月/间 | 12个月 | 57600元 |
| 共2期 | 总计 | 601920元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公寓住宿服务使用

（二）服务内容：住宿服务费，卫生、安全和管理服务，冷热水、空调和用电服务。

（三）服务地址：待定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协助乙方对甲方安排的住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监督乙方各部门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乙方对承担服务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提供安全设置保障，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和定期巡查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2.乙方对为甲方的服务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3.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乙方负责对为甲方服务的保洁员、宿舍管理员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

6.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等相关特种作业流程，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同时通报我方联系人。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扑灭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必要时拨打119救援并向乙方负责人报告，并继续开展灭火处置。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并通报甲方联系人。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刑事或治安问题110；

（2）消防部门119；

（3）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4）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签署了交易合同（下简称“交易合同”），合同名称：大客户公寓使用合同。为加强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合作，确保交易合同顺利履行，规范交易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业管理、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4.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2.甲方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3.甲方人员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4.甲方人员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6.甲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

7.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乙方投诉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实物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包括：红包、礼金、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股份、赞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费用报销、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委托理财、赌博输赢交易、以非正常价格交易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4.乙方不得以侵占、挪用、盗窃、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欺骗、胁迫等违规手段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人谋取利益，例如“炒更”、“接私活”、“围标串标”等行为。

5.乙方不得做出损害甲乙双方利益或给甲乙双方带来利益损失风险的行为。

6.乙方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收受乙方贿赂或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人员合谋违规谋取利益或损害甲乙双方利益行为的，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7.乙方保证向在招投标活动及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8.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9.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乙方应当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现场调查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或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选择中止或终止交易合同的履行，还有权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有权禁止乙方再参与甲方（含甲方关联方、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合作方）的经营活动。

4.乙方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在招投标活动/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交易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适用于交易合同及其附件与补充协议及其他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不因交易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交易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交易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交易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